

合同编号：HX-TB-202512-07

项目编号：WXYB2025-GK-14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天地车人监管能力建设货物类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环信恒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5年12月12日



协议书

本合同签订是根据 2025 年 12 月 08 日公开招标确定，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天地车人监管能力建设货物类项目，采购编号：WXYB2025-GK-1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开发建设，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核心功能	单价	小计
1	天地车人综合系统	1 项	整合尾气检验、遥感监测、企业门禁及 AI 预警数据，建四大视图，展示 66 家机构、19 家 M 站、15 套遥感、235 家企业数据，生成统计，支持钻取查询，预留扩展接口，并与移动执法线上闭环，实现移动源“一屏统览”。	365,000.00	365,000.00
2	机动车排放检验监管预警系统	1 项	基于大数据 + AI，监控 66 家机构数据与视频，识别异常；态势分析统计线索与异常，管理多类预警模型，处置三类线索并锁检测线，支撑执法、提供知识库，实现精准监管。	2,300,000.00	2,300,000.00
3	排放检验机构数据标准化接入	1 项	对排放机构相关数据进行标准化管理，I/M 站闭环研判、在一检测站一档基础上，扩展为一厂一档（门禁系统）、一维修站一档、一遥感杆一档等数据融合、预留扩容接口，为预警与执法供支撑。	345,000.00	345,000.00

4	综合数据中心	1项	综合数据管理中心，“神经中枢”：一旦做出“暂不处罚”的决定，该线索及相关数据（如时间、地点、设备编号、问题描述、现场图片/数据）通过 API 接口实时推送到检测机构端平台。平台接收到线索后，不应只是简单记录，而应自动生成一条“整改任务”，并分配任务编号、规定整改时限，实现任务化管理。 平台针对违法情节严重的违规线索，线上实时推送移动执法端，并跟踪执法事项结果，实现线上闭环。 “智慧大脑”：将整个事件的所有数据——原始线索、推送记录、整改意见、整改结果、执法结果、验收结果——全部归入“智慧大脑”。形成榆林独有的“机动车监管故障诊断与解决方案数据中心”。中心支持数据预警预测、数据订阅、数据统计分析、查询等。	315,000.00	315,000.00
5	非现场执法任务管理	1项	实现执法线上闭环，针对违法情节严重的违规线索，与陕西省移动执法榆林端实现信息及时推送，并对此线索实现执法系统处置结果推送本项目移动端，实现闭环。	305,000.00	305,000.00
6	企业自行整改	1项	针对情节轻微的违规线索，暂不处罚需要实时推送检验机构端平台，平台	265,000.00	265,000.00

	管理	按照线索问题系统自动整改，并检测线按照整改处置意见，进行智能化升级，针对线索问题入智能监控库，实现整改监管与数据联动，杜绝此问题再次发生。		
合计金额		3,895,000.00（大写：叁佰捌拾玖万伍仟元整）		

第二条 合同履行点、建设周期

- 1、合同履行点：甲方指定地点。
- 2、合同建设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合同总价：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佰捌拾玖万伍仟元整（¥3,895,000.00），总价包括税款。
- 2、付款方式：本合同正式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壹佰伍拾伍万捌仟元整（¥1,558,000.00）；项目建设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即贰佰叁拾叁万柒仟元整（¥2,337,000.00）。
- 3、发票开具：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的，每迟延一个工作日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和酬金。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第六条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第七条 合同变更

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第九条 验收

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并满足本合同约定开发内容的要求。

第十条 项目联系人

为了方便本项目高效开展，双方指定项目对接人对日常工作进行对接协调：

甲方项目对接人：_____（电话：_____）

乙方项目对接人：杨延超（电话：18189236252）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

2、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为签字页)

甲 方: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高新区兴达路437号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 杨志伟 (签字)
签署日期: 2025.12.12



乙 方: 陕西环信恒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兴东路43号百益雅苑2幢4单元9层40901号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银行账号: 7252710182600087813
法人或授权代表: 杨双双 (签字)
签署日期: 2025.12.12